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9號

原告 BQ000-H112016（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被告 黃金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之3，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犯罪受損害之人於地方法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時，應移送該地方法院民事庭依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修正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9點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113年度簡上字第3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依上開說明，應依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而為初審裁判。次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亦設有明文。本件原告為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上開規定，本件判決自不得揭露原告之身分識別資訊(姓名年籍及住所等資料另由本院製作對照表送達原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大學○年級○○期間，至○○縣○○市○○路00○○號「○○○○○○○○○○店」（下稱系爭店家）打工，000年0月0日00時許，伊在0樓○○整理鞋貨，被告向系爭店家借用○○後，藉故上樓，伊欲支開被

告，乃請被告將○○搬運下樓，詎被告竟乘伊不及抗拒之際，自正面○○伊，並以其○○○○伊之○○，將○○緊貼伊之○○，對伊說：「○○○○○○」。嗣後被告將箱子搬至樓下後，再度上樓，又乘伊不及抗拒之際，自正面○○伊，並以○○緊貼伊之○○，對伊說：「○○○○○○」。被告前揭對伊為性騷擾之行為，不法侵害伊之身體、自由及性自主決定權，致伊身心嚴重受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二項請求權基礎，請擇一為有利於伊之判決），伊得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資慰藉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自96、7年間起，在○○○○○○○○各分店任職，包括系爭店家共待過3、4家分店，任職期間長達9年。約105年間，伊在○○市○○路開設○○○店，因與系爭店家之員工熟識，故常向系爭店家借用廁所，000年原告○○打工期間，伊曾見過原告數次，並且打過招呼及聊過天，但不算熟識。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性騷擾事實，並不爭執，惟原告請求伊賠償慰撫金50萬元，其數額過高，非伊所能負擔，應以3至5萬元較為相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性騷擾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又刑事部分，被告因上開行為觸犯性騷擾罪名(接續犯)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000年度○字第0000號判處有期徒刑0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刑事庭以000年度○○字第0號判決駁回上訴，已告確定等事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刑案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堪信為實在。

五、本件之爭點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50萬元，是否相當？茲敘述如下：

01 (一)按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
0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03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1項
04 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程序從
05 新、實體從舊，為適用法規之原則，亦即權利義務本體之發
06 生及其內容如何，均應適用行為時或事實發生時所施行法律
07 之規定（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41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是以民事實體法修正時，除非法律明文規定溯及適用，否則
09 當事人關於民事實體法權利義務，仍應依行為時法律以判
10 斷，不受法律修正所溯及影響，與行為人之刑事責任依刑法
11 第2條第1項規定採從新從輕原則，有所不同。性騷擾防治法
12 於112年8月16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原告起訴時修正前性騷擾
13 防治法第9條規定變更條次為第12條，原第1、2項之內容並
14 未修正；又有關性騷擾之定義，修正前同法第2條規定：
15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
16 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7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
18 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19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
20 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
21 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
22 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
23 之進行。」修正後條號雖未變更，惟其文字內容及款次略有
24 修正，並增訂第2項之規定。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因修正前
25 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1、2項與修正後同法第12條第1、2項
26 規定並無不同，原告自得逕引用修正後同法第12條第1、2項
27 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惟就是否構成性騷擾行為，仍應以被告
28 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同法第2條規定判斷原告之請求是否
29 有據。

30 (二)被告對原告為前開性騷擾行為，已據前述，核與修正前性騷
31 擾防治法第2條定義之性騷擾行為相符。又原告主張因被告

前開性騷擾行為，致其身心嚴重受創，有急性壓力反應，並伴隨混合憂鬱情緒及焦慮之適應疾患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簡上附民卷證物袋)。觀之前開診斷證明書醫囑之記載：原告因前開疾患，自述因遭受性騷擾事件，至醫院門診就醫等語，堪認原告確因被告性騷擾行為，在精神上蒙受重大痛苦，則其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慰撫金，自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自毋庸再贅為審酌。

(三)按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參照)。查原告現於大學就讀○○○○系，為學生之身分，本件不法侵害發生於其大學○年級寒假期間，名下無不動產；被告為○○畢業學歷，經營○○○店，每月營收最多約0萬元，並受僱從事○○○○○○之工作，每月收入約0、0萬元，名下亦無不動產等情，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本件不法侵害之情節及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慰撫金以15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兩造各主張本件慰撫金數額應以50萬或3至5萬元為相當云云，均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所為初審判決，其上訴利益未逾150萬元，不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一經判決即告確定，爰不另為假執行之宣告，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03 法官 高世軒
04 法官 薛全晉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判決不得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蔡語珊